

# 公 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- 一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適應體育課程申請，依據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組公告訂於 113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3 日止受理，凡因疾病、懷孕等原因不能參加激烈運動者，請持健保特約醫院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，於申請期間內至校本部或公館校區健康中心代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轉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適應體育課程時間，113 年 9 月 6 日為第 1 次上課日，上課地點為體育館 1 樓大韻律房。

學務處健康中心 啟

